



打好污染防治及坚战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四批群众举报件

4月21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 发区整改。 市交办第十四批3个群众举报件,其中舞阳县2 件、经济技术开发区1件,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 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1年4月7 20:00。

根据安排,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 组协调联络办公室已按程序交舞阳县、经济技术开 日~5月7日) 设立专门值班电话: 0371-

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 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 理。

65603600, 专门邮政信箱:河南省郑州市 A428 号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 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

漯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2021年4月1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向我市交办第十批生态环境信访问题4件,现将办理结果公示如下:

(第10批 2021年4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情况
1	D2HA 2021 0416 0064	潔河和 潔河和 異保大 村村村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舞阳县	水、大气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漯河市舞阳县保和乡坡宋村大队南头,村妇女主任王秀琴,违法开办黑作坊制作红薯粉条"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该作坊有加工粉条的灶台和两台小型设备。 二、反映的"排放污水,异味大"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王秀琴粉条加工作坊在生产季节排放的是粉条煮沸冷却水,不属于污水。由于该作坊停产时间较长,目前自然沟内已干涸,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舞阳县根据调查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立即拆除该作坊加工粉条的设施。目前,锤粉机、和面机已拆除,生产用电线路已剪断。同时,保和乡对该作坊经营者王秀琴进行了约谈。 二是督促保和乡政府明确监管责任人,严格监管,严防反弹。同时,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是	被约谈
2	D2HA 2021 0416 0063	郾城区李集 镇金田社区西南 头,小区生活污 水排放到当地寨 河(土名)内, 污水存积,异味 难闻,臭气严重。	郾城区	水、大气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映的"郾城区李集镇金田社区西南头,小区生活污水排放到当地寨河(土名)内"问题,经核查,情况属实。李集镇金田社区始建于2012年,2015年竣工。该社区有3栋楼共87户,现入住28户。小区内每个单元都建有沉淀池(共8个),居民生活污水经沉淀池,进入小区西侧的三格式化粪池(容量为16立方米)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至小区西侧沟渠内。 二、反映的"污水存积,异味难闻,臭气严重"问题,经核查,情况属实。无害化处理后的居民生活污水排放至小区西侧沟渠内,因沟渠内有漂浮物和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导致沟渠内水质较差。	属实	一、针对金田社区生活污水排放问题:因李集镇镇区道路重修加高,导致道路排水管网高于该小区地面,使小区内生活污水管网无法接入镇区排污管网,李集镇拟在社区排水管网末端安装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4月17日下午与第三方水污染处理公司对接,现场勘察并对水体进行评估检测;4月19日与第三方水污染处理公司签订生活污水治理协议,并出台治理方案;4月23日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完成订购,运输到位;4月26日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实现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二、针对金田社区西侧沟渠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李集镇对沟渠内的淤泥、生活垃圾及白色漂浮物进行彻底清理,委托河南省漯河市欧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订水质改善方案,分步骤分阶段投放微生物除臭菌、复合絮凝剂、COD降解菌等药物。目前,沟渠内生活垃圾及白色漂浮物已清理完毕,计划于4月22日、4月29日和5月6日分三次投放药物,确保水质改善,消除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HA 2021 0416 0008	潔河市顺发新 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手续不齐全, 现在依然生产。该 公司位于漯渠河市监 额县工业聚集两督 路客食品有限公 司西侧。	临颍县	其他污染	举报人反映的"环保手续不齐全"问题,经调查组核查,情况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7日,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调试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办理了《漯河顺发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E膜、3000吨彩印包装膜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临环监表(2017)43号。2019年开工建设,2021年3月企业开展自主验收,2021年3月2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1年4月开始生产。目前,该公司引进了最先进的RTO(蓄热式燃烧)处理设施,替换原设计的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处理设施,已投入使用。该公司的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符合生产条件,举报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我市将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持续开展各类专项排查治理行动,排查隐患,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确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我市将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是	无
4	X2HA 2021 0416 0010	近几年河存在违规是 电项目,存在违规性,存在违规性,存在违规性,存在违规性,等突击。 经对于 电 经 是 马", 当 经 河 国 国 南 国 国 南 国 国 南 国 国 南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临颍县	大气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8日,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对华润电力临颍县润颍100MW风电项目进行组卷报批,2019年6月6日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漯自然资(2019)131号),2020年6月8日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签,2020年6月11日通过市政府签批,2020年6月15日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2020年8月18日报至省人民政府签批,至今未获批准。该宗地在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显示为耕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东邻耕地,西邻耕地,南邻生产路,北邻耕地。华润新能源(临颍)有限公司在未获得省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于2019年11月占用临颍县杜曲镇杜街村耕地建风力发电升压站。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2月6日对华润新能源(临颍)有限公司非法占用2713.39平方米土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19年12月16日对其下达了临土罚字(2019)第108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调查,华润电力临颍县润颍100MW风电项目升压站占地面积5483.65平方米(8.225亩),其中设备区4328平方米,办公区822.55平方米,生活区333.1平方米。除2019年12月16日处罚的2713.39平方米之外,另有2770.26平方米也属于非法占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属实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已对剩余没有立案土地再次启动 调查程序,按照《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规定,于六 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漯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2021年4月18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向我市交办第十一批生态环境信访问题1件,现将办理结果公示如下:

(第11批 2021年4月21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情况
1	D2HA 2021 0417 0068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召陵区	水、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该自然沟约500米长,沟渠内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较多,G329国道红石桥下南侧约80米沟渠水质较差、水体颜色呈蓝白色,下游沟渠水质清澈。红石桥下南侧约80米沟渠水质变差主要是因为召陵镇归东村及周边村庄未配套建设市政排污管网设施,生活污水和自然降水直接排入该沟渠。同时,周边群众也往沟渠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等,日积月累造成沟渠堵塞,导致排水不畅,水质变差。现场调查未发现周围企业有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入渠行为。4月18日,召陵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自然沟渠水体进行分段取水检测,COD最高浓度值32mg/l(红石桥下游100米处)、氨氮最高浓度值2.74mg/l(德润新型建材厂门西侧沟渠下)、总磷最高浓度值0.27mg/l(德润新型建材厂门西侧沟渠下)、总氮最高浓度值3.73mg/l(红石桥下)。	属实	4月18日,召陵区组织老窝镇、青年镇、召陵镇和水利、土地、环保等部门召开现场协调会,对任务进行分工,要求立行立改。 召陵区已安排机械进行清淤,对沟渠内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等杂物进行打捞、清理,对沟渠两侧的杂草进行清理;在排放口西侧建整体环保地埋式污水处理池,对归东村及周边村庄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从根本上解决归东村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污染环境问题。目前,沟渠内的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等杂物已清理完毕,大三格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完毕。	是	无